

## 案例 5 買回附賣回權轉換公司債處理疑義。

Q：

- 一、發行公司買回附賣回權可轉換公司債之情況可能有二：(1)發行公司主動自公開市場買回，公開市場決定之價格係附賣回權可轉換公司債之公平價值，該價值除反映純公司債及賣回權之價值外，尚反映轉換權之價值；及(2)持有人執行賣回權，其賣回價格並未反映持有人轉換時所能獲得之價值。
- 二、發行公司於公開市場主動買回附賣回權可轉換公司債時，應將買回價格分攤予負債組成要素及權益組成要素；但持有人執行賣回權時，公司債發行公司應將所支付之現金視為全數用以清償負債組成要素，而將相關轉換權視為被放棄而失效。

試問：

因發行公司主動或被動的立場，對於同一件買回附賣回權轉換公司債之會計處理，產生對當期損益不同影響結果，是否使發行公司可能藉此操縱損益？

A：

- 一、企業發行之具賣回權轉換公司債，給予持有人選擇以現金交割（執行賣回權）或以權益商品交割（執行轉換權）之權利，屬複合金融商品。企業允許交易對方選擇交割方式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給予交易對方選擇現金交割或權益商品交割之權利，亦屬複合金融商品。由於前述二項交易均使企業發行複合金融商品，故其會計處理應相同。
- 二、當公司債持有人執行賣回權，或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交易對方選擇現金交割時，均同時放棄收取權益商品之權利。放棄收取權益商品權利之情況並未改變企業初始發行權益商品之事實，僅將屬權益商品選擇權持有人之股東權益轉給現存股東持有，故不影響企業之股東權益總額，企業僅得作權益科目間之調整。
- 三、發行公司於二種不同情況下買回附賣回權可轉換公司債之會計處理不同，實因此二種情況之經濟實質不同所致。發行公司若主動自公開市場買回附賣回權轉換公司債，公開市場決定之價格係反映純公司債、賣回權及轉換權之價值。在此情況下，發行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規定，分攤予負債組成要素之買回金額係其公平價值。另一方面，發行公司若因持有人執行賣回權而買回附賣回權轉換公司債，其買回價格並未反映持有人之轉換價值，而僅反映公司債及賣回權之價值。在此情況下，發行公司將賣回價格視為全數用以清償負債組成要素，該價格亦為負債組成要素之公平價值。因此，於賣回日發行公司主動自公開市場買回或持有人執行賣回權，依前述規定分攤予負債組成要素之金額應無差異，故對發行

公司損益之影響亦無差異。此外，賣回權之執行係取決於公司債持有人，而非取決於發行公司。綜上所述，在合理市場情況下，發行公司無法藉由前述會計處理差異而操縱損益。